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湘商外经〔2020〕4号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走出去”抱团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各“走出去”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走出去”抱团发展的各项工作，省商务厅、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关于鼓励“走出去”抱团发展的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

附件：《关于鼓励“走出去”抱团发展的指导意见》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关于鼓励“走出去”抱团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积极应对“百年未有之变局”，进一步提升我省“走出去”发展水平和层次，提高我省“走出去”企业的海外竞争力和效益，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湖南“创新引领 开放崛起”发展战略，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导向、企业主导”的总体要求，充分尊重国际市场规则和经济规律，不断优化“走出去”发展环境，完善配套支持政策，积极鼓励我省企业以抱团形式实现海外发展。

二、工作目标

大力培育和支持湖南企业“走出去”联盟发展，使其成为湖南对接“一带一路”，推动海外重大项目落地，推进“走出去”在重点国别和地区深耕发展的重要平台和支撑。力争通过3年的时间，推动10个以上的“走出去”重大项目落地，形成5个以上的我省“走出去”重点深耕国别地区。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成立“走出去”联盟

加强“走出去”联盟建设，推动成立湖南省企业“走出去”联盟，制定联盟公约，形成抱团开拓海外市场的合作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在“走出去”联盟下针对重点国别、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成立联盟分支机构。

（二）营造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

全面规范市场秩序，坚持诚信经营为本，营造“社会形成公信、联盟树立威信、企业建立诚信”的良好氛围。引导联盟企业建立内部约束机制，加强行业自律，走良性竞争道路，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打造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

加快建立联盟成员企业间合作共赢机制，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动联盟成员企业间的沟通和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鼓励和引导联盟企业在开展走出去业务时优先从联盟成员中选择合作伙伴，鼓励各企业、金融服务机构等为联盟成员企业提供性价比更高的服务。

（四）避免海外恶性竞争

规划和引导“走出去”企业间的竞争行为，不断加强联盟内的统筹协调，允许联盟内同业企业良性竞争，坚持底线思维，特别是在面对海外竞争时应团结一致，避免内耗。

（五）打造湘企海外品牌

引导各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不断加强合规管理，以合法的经营实现正当的利益，严格遵守我

国和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遵守国际通行的商业惯例，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自觉接受政府监管、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以联盟为基础，打造湘企对外的良好品牌形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和业务支持

整合和优化联盟发展的政策文件，加强对联盟发展的政策研究和业务支持。对联盟抱团推进的“走出去”项目，在事前备案核准方面给予专门的指导并加快办理完成；对联盟抱团推进的“走出去”项目，给予前期费用的优先支持；对联盟抱团项目的融资需求，协调金融机构给予最优利率，并对项目融资利息给予额外的贴息支持。

（二）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服务

把支持联盟发展作为全省“走出去”工作重点，对联盟建设的重大事项，进行专题研究和推动，帮助联盟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实际问题。

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